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48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4861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48610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048610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相關費用支給規定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生效，其餘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含附件)、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